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对该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3】2028 号《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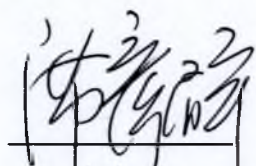
4、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4,026.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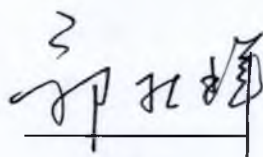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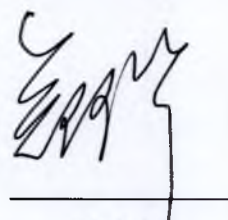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签字页）


席彦群


郭孔辉


郑少华